

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85.06.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7.09.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6.2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9.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6.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2.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8.0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18819 號函備查

97.01.2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09152 號函備查

97.07.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43393 號函備查

98.07.1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211 號函備查

103.02.2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21343 號函備查

105.09.1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94655 號函備查

109.07.27 臺教高(二)字第 1090104860 號函備查

111.2.25 臺教高(二)字第 1110010709 號函備查

112.3.15 教務會議備查

113.1.10 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十三條及六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檢具有原始分數之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申請抵免學分：

- 一、凡曾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科學校或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所修習及格科目。
- 二、學生修習經教育部認可之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持有學分證明書。
- 三、學生入學後，修習中央研究院課程，或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所修習及格科目。

第三條 學生抵免學分數多寡、編入年級及配合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學生可抵免學分總數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行規範，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二、學士班學生，得依其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抵免畢業應修學分數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畢業應修學分數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編入年級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裁定。
- 三、轉學生依錄取年級入學為原則，但如抵免學分符合前款提高編級之規定者，得申請提高編級。
- 四、提高編級者限入學第一學期，於辦理學分抵免時一併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經核准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 五、提高編級學生，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依各該年級相關規定修習。
- 六、新生申請抵免課程，如該課程已計入前一學位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學分抵免，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訂。但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學校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高職階段，其課程不得抵免。
- 七、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但各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得因應專業領域知識更新速度之差異，自訂例外處理原則。
- 八、研究生抵免學分數之上限，由各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自訂。惟研究生在本校修業期間至少要修習一學分以上研究所課程。

第三條之一 學生以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申請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抵免之學分數已超過該學制班別規定之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者，本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 二、選修學分。
- 三、學士班輔系（輔學程）學分。
- 四、學士班雙主修學分。
- 五、學程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名稱、內容相符而學分相同者。
- 二、名稱不同、內容相符而學分相同者。
- 三、名稱、內容相符而學分不同者。

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份學分者，不得抵免；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份學分者，應由修讀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指定性質相符科目補修，以補足所差學分。
- 三、以學分抵免零學分者：抵免後以零學分登記。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時間如下：

- 一、新生（含轉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辦理。
- 二、在校生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辦理。
- 三、轉系（所、組、專班、學位學程）學生應於轉入該系（所、組、專班、學位學程）之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辦理。
- 四、雙聯學制學生依其「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內容辦理。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經修讀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同意後轉請相關開課單位審核。抵免學分之複核由教務處負責辦理。經核准者，不得申請撤銷或變更。

學生辦理學分抵免經核准後，各學期所修學分仍不得少於最低應修學分數。

各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或開課單位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

各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或開課單位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第九條 經核准抵免科目、學分將登記於學生成績表內，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分數，僅於成績表內之成績欄位註明「抵免」字樣。

第九條之一 依本校學則規定事前經本校系（所、組、專班、學位學程）同意雙重學籍者，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一、畢業學分應分開計算與承認，不得互為抵免。
- 二、不得將原學籍已修習之課程辦理抵免，納入另一學籍之畢業學分中。

第十條 各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學分抵免辦法，得由本校各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自訂規則，其辦法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各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辦法有較嚴謹規定者從其之，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抵

免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